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龙岩陆家地煤矿有限公司陆家地煤矿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岭后村~陆家地村一带	建设单位联系人	詹总
项目名称	龙岩陆家地煤矿有限公司陆家地煤矿天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项目名称：龙岩陆家地煤矿有限公司陆家地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项目；</p> <p>用人单位：龙岩陆家地煤矿有限公司陆家地煤矿；</p> <p>项目业主单位：龙岩陆家地煤矿有限公司；</p> <p>核定生产能力：15万吨/a；</p> <p>运行情况：目前矿井正常生产，井下目前开采一采区及八采区，井下上采掘、运、通风以及地面排矸、储煤、供水、供电等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p> <p>根据福建省国土资源厅2016年5月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3500002016051120142048，矿井由41个拐点圈定，开采标高：+1000m~0m，矿井面积8.4325平方公里。</p>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姜宏翰	现场调查时间	2018年6月2日
现场检测人员	马志鲜、邸文俊、张铭庆	现场检测时间	2018年6月25日-27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詹总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矽尘、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一氧化碳、噪声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290-37#北采煤工作面及155-37#采煤工作面打眼支护工、扒煤工，+245-39#北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及+155-37#南运输巷掘进工作面打眼支护工、除渣工，+245-39#南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及+155-37#北运输巷掘进工作面打眼支护工接触的呼吸性粉尘浓度不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采煤工作面打眼支护以及扒煤作业，煤台翻车、扒煤、皮带运输作业，掘进工作面打眼支护、耙矸机司机作业，矸石场翻车作业产生总粉尘浓度的超标倍数不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p> <p>采煤工作面打眼支护工，掘进工作面打眼支护工、耙矸机司机以及部分运输电瓶车司机、绞车司机接触的8h（40h）等效声级不符合GBZ2.2-2007要求。</p> <p>其余岗位作业人员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b>评价结论及建议</b></p>	<p><b>评价结论与建议：</b></p> <p><b>评价结论：</b></p> <p>根据国家对职业病危害风险实行分类管理，将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分为职业病危害一般、职业病危害较重、职业病危害严重三类。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号），该项目的类别应该为采矿业煤炭开采及洗选业，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p> <p>该项目总体布局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 50215-2015）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p> <p>该用人单位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要求。</p> <p>该用人单位建筑卫生学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等的卫生要求。</p> <p>该用人单位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基本符合职业病防治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p> <p>该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基本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p> <p>该用人单位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基本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11651-2008、《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的要求。</p> <p>该用人单位辅助用室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的相关要求。</p> <p>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要求。</p> <p><b>补充措施：</b></p> <p>（1）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73号）的要求，应对高位水池水质进行检测，防尘用水水质悬浮物的含量不得超过30mg/L，粒径不大于0.3mm，水的pH值应当在6~9范围内，水的碳酸盐硬度不超过3mmol/L。</p> <p>（2）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73号）的要求，应对可采煤层进行煤层注水可注性测试。</p> <p>（3）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73号）的要求，在采煤工作面打眼作业时应采用湿式打眼或采取除尘器捕尘、除尘；</p> <p>（4）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73号）的要求，建议该矿在采掘工作面爆破过程中采用高压喷雾（喷雾压力不低于8MPa）或者压气喷雾降尘；</p> <p>（5）建议该矿在2#煤台振动筛、振动筛、混煤皮带、粒煤皮带及矸石场、1#煤台翻车位增设降尘喷雾设施；</p> <p>（6）建议及时对煤台各作业场所定期及时进行冲刷，减少积尘。</p>
-----------------------	---

(7) 该矿办公设施、场所距离辅助生产及生产场所、设施较近，生产设施产生的噪声、粉尘对办公场所、设施造成了相应的污染，建议采取隔离措施将办公设施与其他设施、车间隔开布置，并在办公场所设置防噪、防尘门窗，减少办公场所受外界的影响。

(8) 建议调整或更换+458 及+290 处提升绞车操作位照明设施，保证操作位照度符合《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 50215-2015 的相关规定。

(9) 根据《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6.1.2.2）要求，建议合理调整煤矿井下采掘相关工种及井上选运煤工等防尘口罩的发放周期。

(10) 根据《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附件2要求，建议为接触矽尘作业人员配发防尘效率在KN95及以上的防尘口罩，为地面运输作业人员配发符合要求的防尘口罩。

(11) 该矿制定的《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中缺少《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中针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等细则的要求，建议补充相关要求并组织进行培训、加强监督。

(12) 补充完善煤矿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及公告栏的设置。

(13) 根据用人年度职业检查报告及检查结果可知，存在尘肺病患者，建议用人单位调查清楚存在尘肺病的作业岗位，加强相似作业岗位及作业地点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与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及防护设备防护有效，合理减少该岗位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时间，控制相关作业岗位职业病的发生。并建议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根据《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等规范要求，出具相关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81号)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和《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73号）的要求，陆家地进行的职业健康检查应增加针对噪声体检项目，并按照规定检查周期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对于确诊的职业病职工该矿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并妥善处置，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相关档案。

### 综合性建议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的关键控制点在井下生产系统和煤台的防尘、防噪管理以及地面生产系统的防噪管理。本项目应加强采掘及地面煤台的防护设施的维护，并采取一些更为先进有效的职业病防护措施，从工程技术方面对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的职业性危害加以控制。

建议用人单位在以后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中，应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并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

定期组织劳动者按照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进行演练，确保在职业病危害急性事故发生时，能有效的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p>及时响应。定期检查、更新急救柜中的急救用品，满足现场应急救援的需求。</p> <p>(4) 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与《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标准所规定的检查项目与周期，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根据检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并做好上岗、岗中、离岗、应急性检查。</p> <p>(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更新职业卫生档案</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未评审